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經董事會通過後訂定，並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公司股東之名單，並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情形。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有相關之管理作業規定。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程序」，避免內線交易的發生，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1.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專業知識與技能(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兩大面向，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p> <p>2.多元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為應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需涵蓋法律、財會、產業、行銷等各專業領域至少1人。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成員之性別多元，女性董事至少1人。</p> <p>3.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董事專業能力包含：商務、法律、財會、風險管理等；董事性別多元包含：男性董事5名、女性董事2名。已落實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政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colspan="4">多元項目</th> <th colspan="3">基本組成</th> <th colspan="3">產業經驗</th> <th colspan="2">專業能力</th> </tr> <tr> <th>國籍</th> <th>性別</th> <th>兼任本公司員工</th> <th>年齡</th> <th>經營管理</th> <th>生產製造</th> <th>國際市場</th> <th>法律</th> <th>財會</th> <th>風險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可宣</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41-50</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福</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61-70</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信傑</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61-70</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穎</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td> <td>41-50</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簡世材</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61-70</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林翰飛</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51-60</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多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經營管理	生產製造	國際市場	法律	財會	風險管理	陳可宣	中華民國	男	V	41-50	V	V	V		V	V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福	中華民國	男	V	61-70	V	V				V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信傑	中華民國	男		61-70	V	V	V			V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穎	中華民國	女		41-50				V	V		簡世材	中華民國	男		61-70	V		V		V	V	林翰飛	中華民國	男		51-60	V		V		V	V
董事姓名	多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經營管理	生產製造	國際市場	法律	財會	風險管理																																																																																										
陳可宣	中華民國	男	V	41-50	V	V	V		V	V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福	中華民國	男	V	61-70	V	V				V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信傑	中華民國	男		61-70	V	V	V			V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穎	中華民國	女		41-50				V	V																																																																																											
簡世材	中華民國	男		61-70	V		V		V	V																																																																																										
林翰飛	中華民國	男		51-60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林育雅	中華民國	女		51-60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公司將視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尚待評估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於109/3/17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將當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當年度係委外辦理績效評估時，本公司得免自行辦理評估作業。內部評估由財務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評估方式及內容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2頁。本公司112年內部辦理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評估結果已於113年3月5日提報董事會。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報告連同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3/01/30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3/01/30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年度評估結果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項目如下：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顧傭關係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p> <p>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p> <p>113年度評估結果皆符合適任性評估標準，項目如下：</p> <p>1.會計師是否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p> <p>2.會計師是否具備專業性(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p> <p>3.會計師是否品質控管適當(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覆核、品管支援能力)</p> <p>4.會計師受外部監督結果是否良好(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p> <p>5.會計師是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核閱或查核報告</p> <p>6.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的財務報告是否維持一定之允當性、無主管機關要求重大更正或缺失</p> <p>7.會計師是否定期與公司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溝通且溝通狀況良好</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112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聘任財務中心詹朝貴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符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亦設有股務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公司治理主管當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不同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頁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申報系統」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公司網站包含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之網頁，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 未來將改善報表編製流程，以加強公司治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	V		說明如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9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一) 本公司於員工權益、雇員關懷等方面均依照勞動基準法、本公司工作規則處理，與員工權利、義務相關之事項，並本於人道主義給予需急難救助員工必要之協助與慰問，過去一年來本公司於前述方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p> <p>(二) 本公司於處理投資者關係方面，設有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投資人股務相關事宜，設有發言人郵政信箱及專線處理投資人相關之問題，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設置郵件信箱以處理投資人的相關需求。對投資人權益，本公司除依相關規定將訊息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同時亦將訊息置於公司網站。</p> <p>(三)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之往來，係基於長期性的伙伴關係來維繫良好的供應商關係。對於品質有異常之供應商，本公司會予以必要的輔導，要求提出改善對策，並作持續追蹤，以確保本公司對客戶所做的品質承諾。</p> <p>(四)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法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如客戶、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債權人、分析師、會計師）之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專責部門處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事宜，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2. 對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疑問，透過公開透明的管道積極回應前述人士之問題。 3. 在公開的資訊溝通管道（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攸關之資訊。 4. 強化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所扮演的角色。 5. 獨立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發揮之監督角色。 <p>(五) 本屆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p> <p>(六)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與訓練之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陳可宣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7.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後的人才永續挑戰	3
		11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的治理與挑戰	3
財務主管	阮中祺	112.07.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後的人才永續挑戰	3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詹朝貴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07.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後的人才永續挑戰	2
		11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的治理與挑戰	3
		112.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洞悉衍生性金融市場，邁向企業永續研討會	3
稽核主管	張凱明	112.07.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後的人才永續挑戰	3
		11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的治理與挑戰	3

(七) 本公司已依照企業風險管理之架構及精神建構公司內部風險之辨認、評估、回應與監督，並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八) 對於客戶的政策：本公司配合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並提供品質穩定且價格合理之方案，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112年度投保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

(十) 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得分進步改善情形：本公司為提升治理績效進行下列之改善

(1) 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 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3) 增設公司治理主管相關事宜。

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研議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2) 編製永續報告書。			